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

财采〔2019〕285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芜湖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美好大厦708-711室

现查明，在参加“市公安局全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投标时，你单位和芜湖艾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均是由你单位的俞梦琦在同一台电脑上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视同串通投标情形。

另查明，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中标公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签订，2018 年 12 月 11 日合同完成。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

1. 你单位参加的市公安局全馆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投标无效；
2. 你单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上述事实有你单位的投标文件、串通投标分析报告、询问调查笔录资料等材料在案佐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芜湖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芜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553-3122153

地址：芜湖市政通路 66 号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安局、芜湖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